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5-40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信息,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二)投票方式
-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及地点
-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8月19日14点
- 召开地点: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三层大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三街6号中科院大楼北配楼3层)
- (五)网络投票系统的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截止时间:自2015年8月19日至2015年8月19日
- 采用上证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一)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或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2.05	发行数量	√
2.06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
2.07	限售期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8	关于制定股票回购计划(2015~2017年)的议案	√
9	关于2015年度为下属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的披露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分别刊登于2015年7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3、4、5、6、7、8、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4、5、6、7、8、9

4.股东大会议案注释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

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35	国机汽车	2015/8/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国家股及法人股东,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1)及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三)登记时间:2015年8月14日,8:17~8:1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30;

(四)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三街6号中科院大楼北楼,董事会办公室。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并注明联系方式。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按已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确认其参会资格;

(二)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自理;

(三)联系电话:010-88265988 传真:010-88265988

联系人:蒋舒 王明辉

邮政编码:100190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8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事件类型 持股数(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 -

2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 -

203 对象或认购方式 - - -

20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 -

205 发行数量 - - -

206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 - -

207 限售期 - - -

208 上市地点 - - -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 - -

3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 -

4 2015年度为下属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5 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 -

6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 - -

7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8 制定股票回购计划(2015~2017年)的议案 - - -

9 2015年度为下属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10 各项会议的披露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分别刊登于2015年7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3、4、5、6、7、8、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4、5、6、7、8、9

4.股东大会议案注释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

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股东账户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股东账户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